YJHB-JL-监测-67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0】第 WT1517 号

委托单位：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6号中智联宇通3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www.yjhbjc.com

E-mail：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3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3号		
所属行业	印刷		
联系人姓名	杨老师	联系人电话	13637773376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WS1）	是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放口（FQ1）	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废气排放口（FQ2）	是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区北侧厂界内（B1） 厂区南侧厂界内（B2）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B3）	是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区南侧厂界外1m（C1）	是	厂界噪声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便携式pH计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DB 50/577-2015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DB 50/577-2015
	对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DB 50/577-2015
	间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DB 50/577-2015
	邻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DB 50/577-2015
	总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DB 50/577-2015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 -2017 (测定仪器6. 1.2仪器法测定装置测定步骤8.1废气水分、温度、压力、流速的测定步骤)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监测仪器

表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00mL	ZB1800993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氨氮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00mL	156404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pH	便携式 pH 计 HQ11d	160800003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150304976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16050002270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1701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7111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3075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71113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苯	高低流量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2017102003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21425602108AE	
	甲苯	高低流量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2017102003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21425602108AE	
	对二甲苯	高低流量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2017102003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21425602108AE	
	邻二甲苯	高低流量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2017102003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21425602108AE	
	间二甲苯	高低流量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2017102003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21425602108AE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711131	

表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711131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71113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3075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2876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6219	

5、监测内容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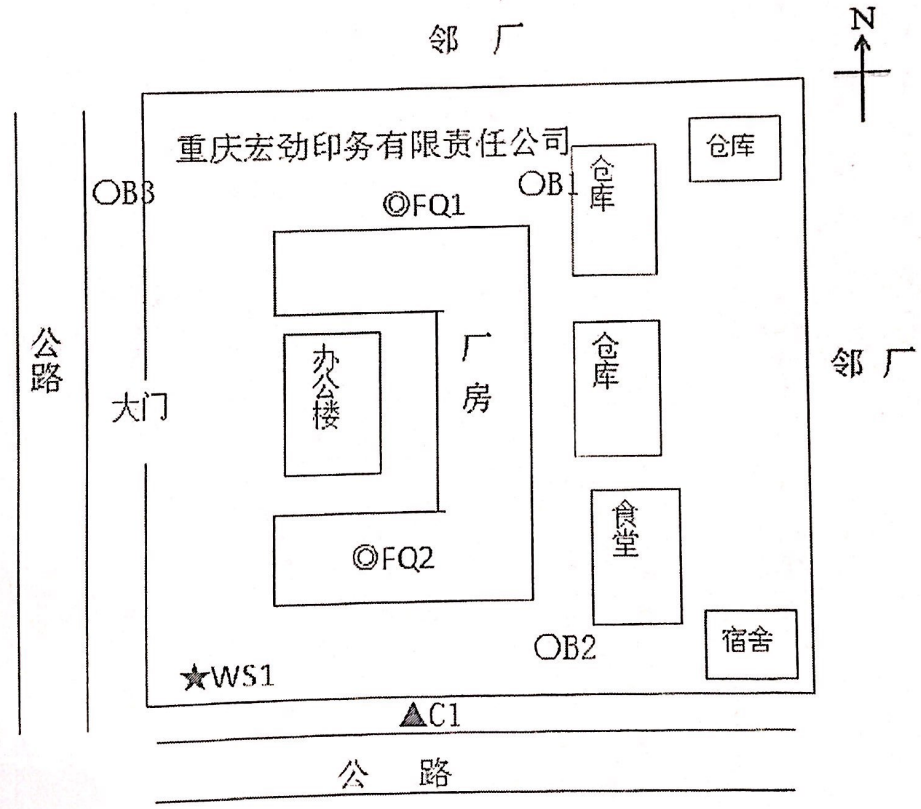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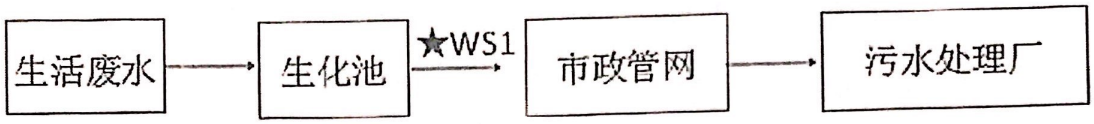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水监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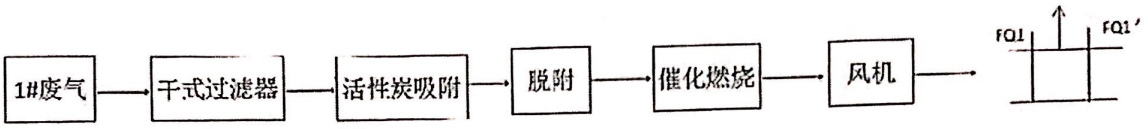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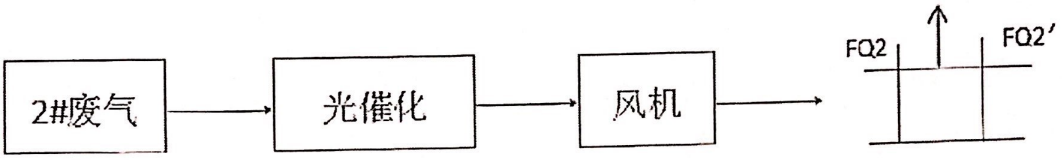

图例：FQ2—FQ2′为监测断面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5.4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废水 3 次，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天。

6、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16 小时/天。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WT1517-WS1-1-1	淡黄、有异味、少量悬浮物	7.54	2.13×10^{2}	21.8	54.5	1.49	49.4
	20WT1517-WS1-1-2	淡黄、有异味、少量悬浮物	7.57	2.19×10^{2}	19.4	45.3	1.35	57.6
	20WT1517-WS1-1-3	淡黄、有异味、少量悬浮物	7.59	2.22×10^{2}	20.7	57.6	1.56	52.7
	均值	/	7.54-7.59	2.18×10^{2}	20.6	52.5	1.47	53.2
标准限值		/	6-9	500	—	400	—	300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pH 和总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切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生化池建设时间为 2007 年，设计处理量为 100 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100 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1#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6m　　烟道截面积：2.545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氧含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WT1517-FQ1-1-1	7.65×10^4	43.6	10.25	2.35	20.67	6.4	6.4	0.490	3L	3L	N	3L	3L	N
	20WT1517-FQ1-1-2	7.79×10^4	44.3	10.47	2.38	20.51	6.0	6.0	0.467	3L	3L	N	3L	3L	N
	20WT1517-FQ1-1-3	7.50×10^4	45.8	10.39	2.44	20.46	6.1	6.1	0.458	3L	3L	N	3L	3L	N
均值		7.65×10^4	44.6	10.37	2.39	20.55	6.2	6.2	0.472	3L	3L	N	3L	3L	N
标准限值		/	/	/	/		/	50	1.6	/	200	/	/	200	/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表 6 1#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排气筒高度：16m 烟道截面积：2.545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WT1517-FQ1-1-1	1.57×10^{-3}L	1.57×10^{-3}L	N	3.63×10^{-2}	3.63×10^{-2}	2.78×10^{-3}	47.2	47.2	3.61	24.9	24.9	1.90
	20WT1517-FQ1-1-2	1.57×10^{-3}L	1.57×10^{-3}L	N	3.54×10^{-2}	3.54×10^{-2}	2.76×10^{-3}	25.3	25.3	1.97	25.8	25.8	2.01
	20WT1517-FQ1-1-3	1.57×10^{-3}L	1.57×10^{-3}L	N	8.11×10^{-2}	8.11×10^{-2}	6.08×10^{-3}	75.5	75.5	5.66	24.8	24.8	1.86
均值		1.57×10^{-3}L	1.57×10^{-3}L	N	5.09×10^{-2}	5.09×10^{-2}	3.87×10^{-3}	49.3	49.3	3.80	25.2	25.2	1.94
标准限值		/	1	0.36	/	15	1.6	/	80	5.7	/	60	4.3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 1#废气排放口（FQ1）的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中表 2 II 时段执行的企业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主城区限值。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除尘设备为干式过滤器，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表 7　2#废气排放口（FQ2）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6m　　烟道截面积：0.09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mg/m³	kg/h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WT1517-FQ2-1-1	1.00×10^{3}	22.3	3.53	2.16	9.38	9.38	9.38×10^{-3}
	20WT1517-FQ2-1-2	1.15×10^{3}	22.6	4.06	2.21	9.45	9.45	1.09×10^{-2}
	20WT1517-FQ2-1-3	1.23×10^{3}	23.1	4.37	2.23	9.30	9.30	1.14×10^{-2}
均值		1.13×10^{3}	22.7	3.99	2.2	9.38	9.38	1.06×10^{-2}
标准限值		/	/	/	/	/	60	4.3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 2#废气排放口（FQ2）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中表 2 II时段执行的企业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主城区限值。						
备注		设备安装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净化设备为光催化。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WT1517-B1-1-1	1.63
	20WT1517-B1-1-2	1.55
	20WT1517-B1-1-3	1.60
	均值	1.59
	20WT1517-B2-1-1	1.24
	20WT1517-B2-1-2	1.31
	20WT1517-B2-1-3	1.19
	均值	1.25
标准限值		6.0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 B1、B2 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 50/758-2017）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及相应浓度限值。
备注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WT1517-B3-1-1	2.90
	20WT1517-B3-1-2	2.84
	20WT1517-B3-1-3	2.93
	均值	2.89
标准限值		4.0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 B3 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 50/758-2017）中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0年10月9日	C1	56.4	50.1	55	/	/	/	机械噪声
		/	/	/	49.3	44.2	47	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厂界噪声C1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illegible] 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审核：[illegible] 日期：2020年10月[illegible]日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0年10月[illegible]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